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102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 （B包）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中标概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沅建设”）组成的投标联合体（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或“甲方”）、国沅建设签署的《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131,209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100,692万元。

#### 三、项目采购人的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地址：乌鲁木齐高新街 258 号；负责人：唐军；主要职能：负责高新区（新市区）城乡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权限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人民防空工作；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事业新疆、改扩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抗震安居工程；建筑质量安全监督及民生工程。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2017 年美丽乡村建设 PPP 项目（B 包）。

2、项目编号：XJTF(GK)2017ZF47。

3、工程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六十户乡。

4、建设范围：本项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配套市政管网设施、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美化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具体如下：

4.1 改扩建道路：长度 54.991km，道路横断面宽度为 16m、15m、14m、9m、7.5m、5m 等；

4.2 村名巷道改建：改建村民巷道长度 50km，道路横断面宽度为 4.5m、6m 等；

4.3 配套市政设施：给水管线 30.006km、雨水管线 0.9km、污水管线

32.151km、电力管线 51.5km、电信管线 51.5km;

4.4 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美化工程：改造户数 1,010 户，对村内道路两侧街区墙面进行美化改造。其他公交车站及市政小品等附属设施。

5、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 131,209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

6、PPP 运作模式：

6.1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6.2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建设，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的融资，负责合作期内基础设施（道路、管网等）的运维工作，负责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设施和相关权益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6.3 运营期间的运维范围包括：（1）改扩建道路；（2）改建村民巷道；（3）配套市政设施；（4）村内道路两侧街区墙面；（5）公交车站及市政小品等附属设施

7、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

8、项目公司：政府方授权新疆高新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授权出资代表，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6,300 万元，乙方、政府授权出资代表分别出资 23,670 万元和 2,630 万元，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政府）将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将本项目的政府付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支出及纳入中期规划等

9、项目用地：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本项目所需建设用地。

10、付费机制：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具体方式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模式，即由政府向乙方运营期内每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以满足乙方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

#### 10.1 可用性绩效考核标准及付费：

本项目由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和可用性考核标准的公共资产)，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配套市政管网设施、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美化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总投资（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征地拆迁补偿成本（如有）、融资成本、税费及合理回报。

政府方依据本合同中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分别进行可用性绩效考核及付费。经确定的可用性服务费实际付费金额将于每年 11 月 20 日，由项目公司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

#### 10.2 运维绩效考核标准及付费：

项目年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费率报价为 1.5%。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合同范围内道路工程、配套市政管网设施、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美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和运营和维护。政府方根据考核指标对项目公司的运维绩效进行考核并打分，按照绩效考核标准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运维绩效付费每年支付 2 次。每年 4 月和 10 月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束后，由项目公司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提出支

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

##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131,209万元，公司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100,692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73亿元的22.02%。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7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

##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合同》。

特此公告。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 日